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啓偉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啓偉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曾啓偉於賭博網站之會員頁面截圖」、「被告與賭客之對話紀錄截圖」外，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或聚眾賭博罪，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雖其為虛擬空間，然既可供不特定之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而藉電腦主機、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不特定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為賭博犯罪行為之認定（最高

01 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稱「聚眾
02 賭博」，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賭博之行為，自不以參加賭
03 博之不特定多數人同時聚集於一處，共同從事賭博行為為必
04 要，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係聚集眾
05 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例如以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之方式
06 供不特定多數人簽賭之行為，亦可成立。是核被告所為，係
07 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
08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9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賭博網站成年成員具有犯意聯絡
10 以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12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13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14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15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16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17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8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19 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民國108年8月間某日起至11
20 2年8月7日被警查獲止，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
21 聚眾賭博之行為，本質上即含有反覆實施性質，應論以集合
22 犯之包括一罪。

23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
24 聚眾賭博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5 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27 途徑賺取金錢，而為本案犯行，助長社會賭博歪風，所為實
28 應非難；復審酌被告犯行持續時間之長短、被告自陳每月所
29 簽賭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左右；再審酌被告
30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以及被
31 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刑法第57

01 條所定之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中自
07 陳其經營網路賭博至被查獲止，獲利約1、200萬元（偵卷卷
08 三第165頁）；而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所獲利之金
09 額，依有疑惟利被告之原則，爰認定被告之獲利金額係100
10 萬元。而此100萬元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
15 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16 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洪筱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3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應沒收之物

03

編號	名稱及數量	附註
1	電腦主機1台	偵卷卷三第171頁
2	簽單2張	偵卷卷三第171頁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1號

07 被 告 曾啓偉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曾啓偉意圖營利，而與其配合之附表所示賭博網站不詳成年
14 成員共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15 所示之日起迄民國112年8月7日為警查獲之日止，在附表所
16 示地點，以附表所示賭博方式對外招攬不特定成年賭客簽賭
17 下注。嗣於112年8月7日，經本檢察官指揮員警搜索附表所
18 示地點，扣得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19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
20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啓偉於警詢暨偵訊中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被告曾啓偉在附表所示賭博網站之代理商帳號中之
24 代理下注金額累計總表、下注明細表及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等
25 附卷足稽。足認被告曾啓偉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01 確，被告曾啓偉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核被告曾啓偉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前段以網際網路
03 之方法賭博、第268條之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04 罪嫌。其所犯上開各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從一重
05 之聚眾賭博罪處斷。扣案之被告曾啓偉之電腦主機1臺、簽
06 單2張，均係被告曾啓偉所有並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07 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報
08 告意旨認被告曾啓偉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非法
09 洗錢罪嫌，然此為被告曾啓偉堅決否認，依卷附扣案事證亦
10 未見被告曾啓偉有何假借賭博之名為諸如詐欺、吸金、地下
11 匯兌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加以掩飾、隱匿之情事，自難以該
12 罪相繩。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亦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之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14 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鐘 祖 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書 記 官 黃 宜 惠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8 ，亦同。

2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30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31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3 明。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告	賭博時間	賭博地點	賭博網站	賭博方式	扣案物品
1	曾啓偉	108年8月 間某日起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巷0號	「天下」(sg36 88.com)	①今彩539：以核對今彩539 之開獎號碼為依據，以俗 稱「全車」、「二星」、 「三星」對獎，每注金額 72元，如簽中「全車」每 注可贏得700元、「二 星」每注可贏得5300元、 如簽中「三星」每注可贏 得5萬7000元。曾啓偉 「二星」保留六成與賭客 對賭，四成上繳賭博網 站；「三星」保留二成與 賭客對賭，八成上繳賭博 網站。 ②六合彩：以核對香港六合 彩之開獎號碼為依據，每 注金額72元，如簽中「二 星」每注可贏得7500元、 「三星」每注可贏得5萬7 000元。曾啓偉「二星」	電腦主機1臺 簽單2張

(續上頁)

01

					保留六成與賭客對賭，四成上繳賭博網站；「三星」保留二成與賭客對賭，八成上繳賭博網站。	
--	--	--	--	--	--	--